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50 号 B 座 501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从信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杨林博、张改、许慧玲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杨林博、张改、许慧玲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李晨、周继伟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